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關連交易
出售一海通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物流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中遠海運物流已同意收購一海通25%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4,458,195,175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9.02%）之投票權。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中遠海運物流為中遠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出售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物流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中遠海運物流已同意收購一海通25%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各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中遠海運物流（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中遠海運物流已同意收購一海通25%股權，惟受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之代價為人民幣13,234,350元，須由中遠海運物流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 (i) 代價之50%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五日內支付；
- (ii) 代價其餘50%須於交割日起五日內支付。

代價乃經本公司及中遠海運物流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評估報告所載一海通股東權益總額於評估基準日之評估值約人民幣52,937,400元後釐定。

效力

股權轉讓協議須於一海通股東會上獲得批准後生效。

交割

交割將於完成向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有關出售之工商變更登記後（須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三十個營業日內完成）落實。

本公司有權按本公司於一海通之現有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擔於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之溢利或虧損，惟：

- (i) 倘交割日是在某月第十五日之前（包括該月第十五日），計算本公司享有或承擔於一海通之溢利或虧損之期間須於前一個月最後一日結束；及
- (ii) 倘交割日是在某月第十五日之後，計算本公司享有或承擔於一海通之溢利或虧損之期間須於該月最後一日結束。

出售之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一海通25%股權。於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一海通權益，因而一海通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估計本集團將就出售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2,298,000元，乃按(i)代價；及(ii)本公司所持一海通25%股權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

進行出售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由集裝箱班輪營運商轉型成為綜合性金融服務平台，自此專注提供綜合性金融服務及從事多元化租賃業務。一海通之主要業務為供應鏈管理，與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及未來發展並不相符，故出售將使本集團能夠專注其主要業務，並發展成為綜合性航運金融服務平台。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均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航運及相關產業租賃業務、集裝箱生產及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

有關中遠海運物流之資料

中遠海運物流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遠海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貨運物流、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

有關一海通之資料

一海通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業務，專注跨境運輸及物流。

根據一海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一海通截至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概約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	(經審核) (人民幣)
收益	52,404,100	143,526,700	27,552,4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193,000)	(2,748,200)	(3,449,9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17,193,000)	(2,748,200)	(3,449,900)

一海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745,800元。

根據評估報告，一海通於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總額之評估值約為人民幣52,937,400元，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採用收益法釐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4,458,195,175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9.02%）之投票權。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中遠海運物流為中遠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出售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於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乃由中遠海運提名加入董事會。因此，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徐輝先生、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866）
「交割」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
「交割日」	指	交割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中遠海運物流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須就出售向本公司支付之代價人民幣13,234,350元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物流」	指	中遠海運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遠海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中遠海運物流出售一海通25%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物流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就出售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一海通」	指	深圳一海通全球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評估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一海通於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之評估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顧旭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